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505號

上訴人 天下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舜華

訴訟代理人 詹榮金

被上訴人 曹其泓

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租賃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68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零參拾陸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擴張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77條之16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該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係就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原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於民國114年6月4日簽訂之租賃契約法律關係存在。(三)第1項廢棄部

分，被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之9房屋交付予上訴人使用（見本院卷第11、51、52頁）。此部分業經原審於114年7月30日以114年度北補字第1807號裁定、114年11月3日以114年度北簡字第6861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15萬2,000元（見原審卷第77至79頁，本院卷第23頁）。嗣上訴人於115年2月3日本院行準備程序時擴張上訴聲明並為訴之追加，聲明為：(四)第1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0萬4,478元。(五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17、118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8萬6,478元（計算式：115萬2,000元+10萬4,478元+13萬元=138萬6,47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644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2萬2,608元，尚應補繳4,0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及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修平

法 官 蕭涵勻

法 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何嘉倫